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林君霓
電　話：(02)7736748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（0006790A00_ATTCH4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月15日召開之「有關109年1月23日彈性放假並於2月15日補班之學校因應諮詢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基於親子作息同步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，會議達成共識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之課程調挪至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課，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預為規劃並及早提醒家長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
線

三、另因行政院業於109年1月9日宣布未來農曆春節將透過補班挪移調整，從小年夜開始放假，以利國人做好返鄉規劃、分散車流，本署後續將研議常態性因應措施，以使親子作息同步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子公文騎縫

6

教育處　109/01/15 15:24

1090005460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15 15:14:25

裝

訂

線